

三、投标人性质

中/小/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下文给定格式）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写错误的，将视同为大型企业，作否决投标处理。

监狱企业投标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格式不做要求）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招标人名称：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项目名称：榆阳区芹河物流园司乘服务中心建设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盆水池、双头大锅灶、双门蒸饭柜（电）、双通工作台、立式四门高深冰柜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科宇厨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8227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75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：三门烤箱（电热）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伟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9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3.（标的名称：柜式电饼铛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新奥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玉田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4.（标的名称：绞切肉机、土豆脱皮机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章丘区鲁信炊具机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5.（标的名称：双动双速和面机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旭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6027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0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6. （标的名称：压面机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创骏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7. （标的名称：120型上翻门可视刀具砧板消毒柜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林旺商用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润嘉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1日

说明：1、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合同包名称：合同包1（榆阳区芹河物流园司乘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榆阳区芹河物流园司乘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润嘉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605.0777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.5447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润嘉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1日

说明：1、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。